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承租國有土地坐落於_____市
(縣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
號(面積_____平方公尺)，原約定使用期限至_____年
_____月_____日止(備註1.)。雖已依規定申請換約，惟尚未取
得新約續租。本人以「依續租規定於租期屆滿前之一定期限內向
國有財產署提出續約申請之書面證明」向貴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
產銷履歷驗證(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)，倘本人原於前述土地之經
營使用權利未獲續約，則同意主動告知貴驗證機構減列該土地或
終止本人驗證資格。本人並依約定繳清驗證相關費用，絕無異議，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_____(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)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切結書為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契約之補充。
2. 倘土地筆數較多可以表列方式呈現。
3. 本切結書限立切結書人以承租國有土地申請農糧作物(生產階段)產銷履歷驗證使用。
4. 立切結書人如未獲續約，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，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。